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 
承辦人：黃琬珍  
電話：04-22220655#3318  
電子信箱：m0129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0009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及「小東企業有限公司」製售之醫療器材(詳如說明段)回收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案內醫療器材，應配合廠商回收作業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1月2日府授衛藥字第1120521741、1120521756號及113年1月8日府授衛藥字第1130008527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內回收之醫療器材及原因如下：

- (一)「MONSTERS」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558號、製造日期：2022年2月8日、批號：20220208、許可證持有人：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：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於112年10月25日派員至「宜兒樂婦嬰用品橋頭店」查獲該產品外包裝未依規定標示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。
- (二)「“小東”彈性繃帶(未滅菌)」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2515號、製造日期2023年6月6日、批號：20230604、許可證持有人：小東企業有限公司)：南投縣政府衛生



局於112年10月31日派員至轄內東陽醫療器材用品行查獲  
該產品外包裝未依規定標示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。

三、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及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，本  
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前揭  
產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事宜，以維護民眾權益。

正本：本市相關公會

副本： 2024/01/10 16:26:59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裝

訂

線

